

國立金門大學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問題指南(107.5.30 更新)

一、生活輔導部份：

Q1.報到後如何來金門？

- A:1.台灣飛往金門之航空站有台北(松山機場)、台中(清泉崗機場)、嘉義(水上機場)、台南(台南機場)、高雄(小港機場)、澎湖(澎湖機場)共 6 個航空站。
- 2.各航站之班機時刻表(每月皆稍有更動)，請自行聯絡航空訂票單位或至各航站網頁查詢。
- 3.請向各航空公司訂票往(返)金門班機，並於飛機起飛前至少 30 分鐘至機場櫃檯劃位。

Q2.有那些航空公司有飛金門？訂位電話？

- A:立榮航空公司：國內航線訂位專線：(02)2508-6999、「立榮金廈一條龍」大陸地區訂位專線：400-820-5890
台北(02)2715-6969、台中(04)2615-5188、嘉義(05)286-0983、台南(06)260-3683 及高雄(07)801-0189、馬公(06)922-8986、金門 082-324501
- 華信航空公司：國際、國內航線：412-8008，手機撥打：02-4128008
台北(02) 2514-2077、台中(04) 2615-5080、金門(082) 371-122
- 遠東航空公司：客服中心：4499567(手機撥打加 02)、大陸客服專線：+86 -10 - 65895585
台北 02-8770-7877、台中 04-2615-3738、07-805-7069、金門 082-372-688
- 或上網各航空公司網頁或至機場查詢各地訂位電話。

Q3.機票如何購買？

- A:1.向航空公司電話訂位，起飛前至少 30 分鐘至機場購票及劃位。
- 2.向旅行社購買。
- 3.上網至各航空公司網站或旅遊網站如易飛網、易遊網等訂票(預購機票皆有優惠)。

Q4.親友如陪同如何來金門？

- A:可向金門旅遊業如救國團金門活動中心、飯店業、航空公司、旅行社等訂自由行來金門旅遊(提供來回機票及住宿、早餐，費用較省，並可代訂交通工具)，或至金門縣政府觀光網站查詢。

Q5.家長是否必須陪同來金？學校是否提供來金學生接待？

- A:本校日間部於 107 年 9 月 5 日(三)上午 9 時至晚上 6 時、安排學生會及各系學會學長姐於金門尚義機場接機並引導搭乘專車至學校，親友如陪同來金門亦可搭乘本校專車。*特別叮嚀請提早訂位購票*

Q6.來金門要帶那些東西？學生包裹如何郵寄？

- A:1.主要以個人生活必需用品為主；而棉被、床墊等居家寢具等大型物品，可至金門後訂購。
- 另外，9 月底早晚較涼，冬天衣物大概 10 月底以後才會使用。
- 2.9 月初郵寄本校(地址：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收件人請寫學生本人並註明系別及班級，待同學到校後再至綜合大樓 1 樓收發室領取。

Q7.搭機有那些限制？

- A:個人可攜帶手提行李上機(不可超過規定大小)，托運行李每人 10 公斤，其他詳細內容請依各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Q8. 新生入學須完成事項？

A: 開學前將寄發註冊須知，請依須知上規定備妥相關資料並於註冊日繳交。

Q9. 學生三餐如何解決？(學校餐飲寒暑假皆不營業)

A: 1. 本校餐飲(圓樓)1樓設有 7-11，營業時間為 07:00-23:00；早餐店營業時間為 06:30-11:00。

2. 本校餐飲(圓樓)2樓規劃為自助餐區提供中晚餐，依所打的菜量計價。

3. 本校觀光系中庭設有咖啡屋。

Q10. 學生交通如何解決？

A: 宿舍至教室 150 公尺，若要到金城地區可騎乘機車或於校內租借金門縣觀光自行車至校門口搭公車，騎腳踏車約 10 分鐘可抵達。

Q11. 可以騎機車嗎？台灣機車或汽車可否運到金門？如何運至金門？

A: 可，機車運送，可到全省各地火車站附近或機車行辦理托運(約 2,000~2,500 元)；而汽車則可至基隆、台中或高雄碼頭的海運空公辦理托運(約 9,000-15,000 元)，由於新生一般對路況不熟，建議學生以自行車代步，以確保行車安全。

Q12. 戶口是否可以遷到金門？戶籍辦理所需證件？有何好處？可否到大陸？

A: (一) 可，遷到各系(所)的戶口內。

(二) ◆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 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遷徙係事實行為，為便利住宿本校同學，本校允許遷至其所屬科系。

◆9 至 10 月期間，欲遷入本校者【註：11 月 1 日後欲遷入本校者，遷入地(本校)戶口名簿須至各系所申請借用。】

1. 已滿 20 歲者：請攜帶

(1) 原戶籍地 戶口名簿正本

(2) 遷徙者 身分證

(3) 遷徙者 印章

(4) 最近 2 年內所攝 2 吋正面白底大頭 彩色相片 1 張(如親自申請換證，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交相片)

【照片規格: 半身、正面、脫帽、露耳、不遮蓋、表情自然嘴巴閉合，五官清晰之照片，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少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頭部或頭髮不能碰觸到照片邊框，不得使用戴有色眼鏡，如果配戴眼鏡，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

(5) 本人未親自至戶政所辦理者，須檢附 委託書。(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www.nqu.edu.tw/orgstuden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792&article_id=5401) 下載)

(6) 學生證 正本

(7) 遷入地(本校)戶口名簿 (9 至 10 月期間暫存放戶政所，可無須準備)

2. 未滿 20 歲者：請攜帶

(1) 原戶籍地 戶口名簿正本

(2) 遷徙者 身分證

(3) 遷徙者 印章

(4) 最近 2 年內所攝 2 吋正面白底大頭彩色相片 1 張(如親自申請換證，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交相片)(參考同上)

(5) a.本人未親自至戶政所辦理者，須檢附同意委託書。(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http://www.nqu.edu.tw/orgstuden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792&article_id=5401)下載)及父母身分證影本、印章。(單親者須監護人之同意，亦須準備監護人之身分證影本、印章)

b.本人親自辦理者，須檢附同意書。(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http://www.nqu.edu.tw/orgstuden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792&article_id=5401)下載)及父母身分證影本、印章。(單親者須監護人之同意，亦須準備監護人之身分證影本、印章)

(6)遷入地(本校)戶口名簿(9至10月期間暫存放戶政所，可無須準備)

◎辦理時請出示學生證，如新生(轉學生)尚無學生證，則請告知承辦人系別及學號。

◎日間部大一新生欲遷戶籍至學校者，請備妥相關資料，由學校統一辦理。

◎欲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等身分之學雜費減免者，請勿遷戶籍，以免影響學雜費減免之權益。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身分之學雜費減免者，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遷徙戶籍資格認定，以免影響學雜費減免之權益。

(三)搭機可享 7 折優惠，年滿 20 歲設籍滿一年(含)以上，三節可配售金門高粱酒(依據金門縣政府公告)。

(四)持護照經小三通航線可自由進出中國大陸。

Q13.新生(轉學生)註冊時間?是否可郵寄或提前繳交?

A:107 年 8 月 31 日(五)，依註冊須知上所列之各系註冊時間前來繳交註冊資料。可郵寄也可提前繳交，註冊當日無法繳交者須於註冊日前繳交註冊請假單。

Q14.何時開始上課?開學典禮何時?何地舉行?有何規定?

A:1.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日期為 107 年 9 月 10 日晚上 6:30 起。

2.107 年 9 月 10 日晚上 6 時 30 時在本校圖資大樓楊肅斌演講廳舉行，請依座位表入座；服裝無特別規定但請勿穿拖鞋，現場將進行點名，無故未到者依獎懲辦法記小過乙支。

二、住宿及學生宿舍部份：

Q1.學校有沒有宿舍可以住?宿舍一學期收費多少?

A:本校目前有學生一舍、學生二舍及金沙校區宿舍。

1.學生一舍：4 人(套房)，每學期 8000 元(冷氣費使用者付費)。

2.學生二舍：4 人(套房)，每學期 9000 元(冷氣費使用者付費)。

3.金沙宿舍(邊境系):均為 4 人套房(210 寢室 5 人房)，每學期 7000 元(冷氣費使用者付費)。

4.房間設備:床、書桌、衣櫃、鞋櫃、檯燈、電風扇、網路、冷氣及衛浴設備。

【請參閱本校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http://www.nqu.edu.tw/orgstuden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1364&article_id=5795

Q2.是否每一位學生都可以申請到宿舍？有沒有可能住四年？

A: 以日間部大一新生及弱勢學生優先，大二以上之舊生則要視所剩床位數量而參加抽籤。

Q3.：申請宿舍什麼時候可得知分配床位？

A：依據申請人數，統一由生輔組以電腦抽籤分配床位，宿舍床位將於 8 月下旬不定期公佈於本校校內公佈欄。

Q5.學生宿舍床位分配後可以何時入住？

A：預定 107 年 9 月 5 日(三)08:00 起開放。

Q6.如果家長有意陪同來金是否可入住學生宿舍？

A：不行哦!

Q7.宿舍分配原則為何？

A：由電腦依班級排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原則上日間部優於進修部、新生優先於舊生、外地生優先於本地生、大學部優先於研究所。以系(所)為單位來安排住宿。

Q8.宿舍房間設備如何？

A: 宿舍套房皆有衛浴設備。每位住宿生皆有個人之床、台燈、書桌、椅子、衣櫥。其餘棉被、床墊、個人日常用品...等請自備或於福利社登記訂購。

【請參閱本校學生宿舍相關資訊】

http://www.nqu.edu.tw/orgstuden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1364&article_id=5795

Q9.宿舍公共設施如何？

A:1.學生一舍：各層樓均有曬衣間，備有飲水機、投幣式洗衣機、烘乾機及脫水機。二樓有交誼廳(有撞球、桌球、電鍋、冰箱)，餐廳及交誼廳裝有第四台。

2.學生二舍：各層樓均有曬衣間，備有飲水機、投幣式洗衣機、烘乾機及脫水機、電鍋、冰箱。二樓有交誼廳(有撞球、桌球、橢圓機、腳踏車機)。

3.金沙校區宿舍：備有飲水機、投幣式洗衣機、烘乾機、脫水機、曬衣間及交誼廳。

Q10.學生宿舍有提供網路或電腦嗎?是否有管制？

A：有提供學術網路，個人電腦及網路線請自備。同學網路有問題請寄信到 dorm@nqu.edu.tw。

Q11.宿舍門禁時間及宿舍管理？

A: 1.進出皆須使用 IC 卡(扣)刷卡管制。

2.每週日～週四晚上 10 點 30 分由各樓層樓長實施晚點名，未請假外出將寄發「違規通知書」並依宿舍輔導辦法懲處。

3.不實施點名：國定假日前一日。

★點名後如外出，需至櫃檯填寫外出登記簿。

Q12.宿舍是否男女同棟？如何管理？

A:1.原則上學生一宿住男學生，學生二宿住女學生，但實際情況會依每年新生之男女比率適時調整宿舍，如同住一棟樓層將實施男女隔離。金沙校區宿舍：以海洋邊境學系為入住對象採男女同棟分樓層管理。

2.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若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私帶異性朋友及非住宿生進入寢室者，將依規定予以處罰、退宿並視情節狀況需要通知家長。

Q13.進住宿舍注意事項？

A:1.詳閱宿舍輔導辦法、住宿公約了解宿舍規定，另在檢查寢室設備後簽署財產卡，如有損壞或缺少，要註明清楚，離宿時損壞或缺少須賠償。

2.燈泡一學期更換一次(免費)，期限未到損壞需自行付款。(請住宿生隨手關燈避免燈泡損壞)

Q14.若想在校外租屋，學校是否會協助相關配套措施？

A:學校可提供同學相關租屋資訊，選擇適合己身需求之賃居處。

請參閱本校租屋網 <http://140.130.34.31/NQU/viewnews.html>

Q15.住宿費問題？

A:住宿費和學雜費一併繳交，自行上台灣銀行網站學雜費網以身分證字號、生日及學號即可列印，並於規定時間繳交即可。

Q16.若有問題該問那個單位？

A：日間部

◆學務處生輔組(住宿、開學、生活問題)：電話 082-313060、313347、313346

◆學務處課指組(社團、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獎助學金問題)：電話 082-313336、313337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學輔室(原住民、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學習有障礙及學習缺乏自信的同學問題)：電話 082-313340、313342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衛保(新生體檢、團體保險問題):電話 082-313341

◆教務處註冊組(報到、註冊問題)：電話 082-313318、313319、313320

◆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問題)：電話 082-313357、313355、313353

◆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963-202970、082-313919

進修部

◆學務組：電話 082-312735

◆教務組：電話 082-312734(課務)、373233(註冊)

◆招生專線：082-313367

Q17.學校或宿舍有哪些金融機構?提供什麼服務？

A：本校設有郵局及台灣銀行之提款機設備，提供同學提款、轉帳及補登資料之服務。

三、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教育及交通津貼部分：

Q1. 如何申請就學貸款？

A：欲申請就學貸款者，請自行上臺灣銀行學生就學貸款網站：<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申請書，檢附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家長及本人身分證、印章、學生證、繳費單等，與家長（保證人）前往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憑已完成對保手續銀行所開具之證明（學校收執聯），於開學一週內寄達或送達「892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進修推廣部收」，始算完成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請留意繳費單備註就貸不可貸項目(需至本校出納組另繳現金)

Q2. 減免學雜費申請資格？

A：符合申請學生減免學雜費資格者，請先申請減免更新繳費單後再行繳費註冊或辦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申請資格：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給卹期內者)、學生或其父母身心障礙手冊(極重度或重度或中度或輕度)、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

生(給卹期內者)、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給卹期滿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此項證明為政府開立之公文)。

「清寒證明」這類資格不能申請減免學雜費。

※欲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等身分之學雜費減免者，請勿遷戶籍，以免影響學雜費減免之權益。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等身分之學雜費減免者，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遷徙戶籍資格認定，以免影響學雜費減免之權益。

Q3. 減免學雜費如何申請？

A：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學生和家長必須簽名蓋章)、證明文件(請維持 A4 大小勿裁剪)，郵寄或送至本校進修部。本部收件查證明無誤後，即可為學生辦理減免學雜費，該生於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列印更新後之繳費單(請學生確認繳費單是否有減免)，即可帶更新後繳費單進行繳費或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如需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扣除減免金額後再行辦理。

※請先辦理減免更新繳費單後再行繳費。

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書下載請至本校網頁：進修推廣部 > 學務組 > 表格下載 > 學雜費減免 > 1071 減免學雜費申請書(務必雙面列印)

Q4. 是否有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的補助減免學雜費？

A：有【弱勢學生助學金】，此項助學金和【減免學雜費】僅能擇一申請，上學期 10 月 20 日前帶學生和家長戶籍謄本至本部填寫【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經教育部財稅中心審查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不動產 650 萬元以下、利息 2 萬元以下都符合資格，補助方式為於下學期繳費單中減免。

【弱勢學生助學金】家庭年收入級距與補助金額：第一級 30 萬以下補助 16,500 元；第二級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補助 12,500 元；第三級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補助 10,000 元；第四級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補助 7,500 元；第五級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補助 5,000 元。

Q5. 學生交通圖書券申請資格？

A：非以下身分者即可於開學 2 週內持 106 年度所得清單向所屬各系所申請。

補助之學生不含各類在職專班、假日班、社區大學、空中大學、教育推廣學分班、各級補校、學士後各學系、重讀或延畢學生、帶職帶薪人員、其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終生補助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退休(職)人員支(兼)領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人員、個人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之進修部(夜間部)學生。依據「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條文」辦理。

Q6. 學生就學津貼五千元申請資格？

A：非以下身分者即可於開學 2 週內持 106 年度所得清單向所屬各系申請。

領有軍公教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享有公費或免學費待遇者，不得申請。但特教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因公死亡辦理撫卹中之軍人、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榮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之子女及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學生，不在此限。補助之學生不含研究所、各類在職專班、假日班、社區大學、空中大學、教育推廣學分班、各級補校、學士後各學系、重讀或延畢學生、帶職帶薪人員及個人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之進修部(夜間部)學生。依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辦理。

三、衛生保健部分：

Q1.金門地區醫療院所概況？

A：「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是金門地區唯一之醫院，另有公立衛生所 5 所，數家各科診所，以上均可提供醫療服務。

請參閱金門縣醫療機構（金門縣衛生局首頁 > 醫療資訊 > 醫療機構）。

Q2.醫療收費情形？

A：金門地區大部分醫療院所免收掛號費，少數診所收取 20-50 元不等之掛號費。

請參閱金門醫療機構自費收費標準（金門縣衛生局首頁 > 醫療資訊 > 醫療機構自費收費標準）。

Q3.「學生體檢」說明。

A：1.本校 107 學年度新生需自行至醫療院所自費體檢，107 年 6 月 10 日後之體檢報告始可採用(開學前 3 個月內)，此為傳染病防治法及校園防疫重要時程規範，敬請配合。

2.新生及轉學生等體檢詳細資料及體檢表請瀏覽健康中心網頁瀏覽下載(網路連結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中心/健康檢查)。

3.體檢醫院請選擇具胸腔科(胸部 X 光)之合格醫院、診所，無公私立限制，體檢表列項目需全部完成(牙齒檢查可至牙科診所補做)，因需抽血，請空腹 6-8 小時，特殊情況者無法配合禁食者，請告知檢查人員註記。

4.若為繳交勞工體檢、兵役體檢等資料，除須為 3 個月內之體檢報告外，請將未檢查目逐一補檢完成，方視同完成體檢。

5.可至自家住所附近醫療院所執行檢查，台灣的地區級以上醫院價格約在 1200-2000 不等，診所約 500-900 元不等，如欲於金門健檢者，另提供金門地區本校特約合格醫療院所供參：

(1)部立金門醫院，費用約 1400 元，掛家醫科或體檢科，離校區約 20 分鐘車程。

(2)健康健檢中心，費用 1300 元，離校區約 5 分鐘車程，每周二至周六 08：00~16:00(中午 12:00~13:30 休息)

(3)金門縣金寧鄉衛生所，約 800 元整(不含胸部 X 光檢查)，離校區約 5 分鐘車程，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30。

(4)三大診所，費用 1000 元，離校區約 20 分鐘車程,每周一公休。

6.本校日間部轉至進修部之轉學生可申請原體檢資料正本轉交給本部即可。

7.體檢報告於新生註冊時繳交並由本部登記後存檔追蹤，可自行影印留存，無法配合者，請於開學日起算 1 個月內將個人體檢報告繳至本部進修組辦公室，避免日後影響個人權益。

8.陸生、外籍交換生及境外生身份者，統一由研發處、生輔組專人辦理體檢。需繳交符合疾病管制署規定之體檢表，並完成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表。

9.患有「重大傷病」或「特殊傷病」者，請到校後主動提供診斷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健康中心 B201 室存查，以提供持續性的追蹤關懷服務。

Q4.「學生團體保險」說明。

A：1.每名學生於註冊時投保「學生團體保險」，費用併同每學期註冊時繳納，如有意外情事需檢具相關證件申請理賠。

2.關於保險相關事項，請瀏覽健康中心網頁公告(網路連結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中心/團體保險)。

Q5.重大傷病轉診補助？

A：符合轉診赴台就醫診治條件者，可向所指定之三醫療院所（金門署立醫院、烈嶼門診、烏坵醫務所）索取補助申請表及轉診單。詳情請參閱金門縣轉診後送醫療服務（金門縣衛生局首頁 > 便民服務 > 轉診後送醫療服務相關訊息），金門縣政府居民就醫交通轉診申請程序（金門縣衛生局首頁 > 便民服務 > 服務項目(申請須知)> 醫政 > 金門縣政府居民就醫交通轉診申請程序）。